

日本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9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日本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附件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日本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3 年 9 月 11 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维也纳
日本常驻代表团

参考编号：JPM/NV-273-2013

普通照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提及其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参考编号：JPM/NV-185-97），其中附有关于日本政府决定适用于钚管理的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的“准则”。

为履行日本根据该准则所承担的义务，日本政府随本照会附上其国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拥有量的年度报表。该报表中的数字示出日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拥有量，并按该准则附件 B 和附件 C 的要求列出。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及其附件，以资通告。

[印章]

2013 年 9 月 11 日·维也纳

附件 B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吨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4.4</u>	<u>(4.4)</u>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u>2.9</u>	<u>(2.9)</u>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u>1.6</u>	<u>(1.6)</u>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0.4</u>	<u>(0.4)</u>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0	(0)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被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u>34.9</u>	<u>(35.0)</u>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的未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铀	0	(0)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数量不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吨钚]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u>133</u>	(133)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u>26</u>	(26)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u>不足 500 千克钚</u>	(不足 500 千克钚)

说明：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将需进一步考虑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
的处理。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